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監管部門相關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ii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本行實際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由於本行擬進行新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關於股份發行的公告），因此與變更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有關之章程條款修訂（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將於上述股份發行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會因前述的股份發行而相應發生變動，本行後續將適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廣東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廣東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答恆誠先生、左梁先生、馮凱藝女士、張軍洲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訂)》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li> <li>2. 規範標點符號使用。</li> </ol>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2	<p><b>第九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本行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市管金融企業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要求，市紀委監委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對本行的監督責任。按照黨章和本行黨委決定，在本行各經營機構派出專職紀檢員，履行黨內監督職能。</p>	<p><b>第九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本行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市管金融企業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要求，市紀委監委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對本行的監督責任。按照黨章和本行黨委決定，在本行各經營機構派出專職紀檢員，履行黨內監督職能。</p> <p><u>根據《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按規定配備團幹部，保障團組織工作經費，開展形式豐富的共青團活動。</u></p>	<p>根據共青團廣州市委員會中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新時代廣州市國有企業黨建帶團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1,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2,125,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451,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9,325,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2,125,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del>11,451,268,539.00</del>[•]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del>2,125,335,000.00</del>[•]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del>11,451,268,539.00</del>[•]股，其中內資股<del>9,325,933,539.00</del>[•]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del>81.44</del>[•]%；H股<del>2,125,335,000.00</del>[•]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del>18.56</del>[•]%。</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p>	結合本行實際進行修訂。
4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51,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11,451,268,539.00</del>[•]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結合本行實際進行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5	<p><b>第四十九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b>第四十九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6	<p><b>第五十三條</b>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優先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三條</b>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並可供本行股東查閱</u>。</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優先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7	<p><b>第五十五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五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u>，從其規定。</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8	<p data-bbox="272 230 644 320"><b>第六十二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72 383 644 521">(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72 584 644 775">(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272 1088 644 1234">(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72 1296 644 1487">(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72 1550 644 1695">(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data-bbox="331 1758 644 198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p data-bbox="371 2051 644 2141">(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668 230 1040 320"><b>第六十二條</b>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668 383 1040 521">(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668 584 1040 1032">(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 data-bbox="668 1088 1040 1234">(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668 1296 1040 1487">(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668 1550 1040 1695">(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data-bbox="727 1758 1040 198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p data-bbox="767 2051 1040 2141">(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1064 230 1433 37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特別決議；</p>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9)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2)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特別決議；</p>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9)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余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余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9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並、分立、解散、清算<b>(包括自願清盤)</b>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並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一)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並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0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b>單獨或者</b>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del>兩個或者兩個以上</del>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1	<p><b>第九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b>第九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u>由其</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u>或由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u>發言及</u>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u>(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4	<p data-bbox="272 230 644 320"><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72 383 644 521">(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72 584 644 674">(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 data-bbox="272 736 644 831">(三) 本行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272 938 467 974">(四) 修改章程；</p> <p data-bbox="272 1037 528 1072">(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72 1135 644 1229">(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 data-bbox="272 1292 644 1386">(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72 1449 644 1731">(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668 230 1040 320"><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668 383 1040 521">(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668 584 1040 674">(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 data-bbox="668 736 1040 875">(三) 本行合並、分立、解散、清算<u>(包括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668 938 863 974">(四) 修改章程；</p> <p data-bbox="668 1037 924 1072">(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 data-bbox="668 1135 1040 1229">(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 data-bbox="668 1292 1040 1386">(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 data-bbox="668 1449 1040 1731">(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1064 230 1433 36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5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del>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del>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del>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del>，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del>經公告通知</del>，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16	<p><b>第三百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三百二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del>必備條款</del>》內容的，<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del>；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一百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 附錄二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修訂)》 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	<p><b>第一條</b>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1. 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p>2. 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2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章程》；</p> <p>(十一)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b>(包括自願清盤)</b>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章程》；</p> <p>(十一)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b>及其薪酬</b>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3	<p><b>第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b>單獨或者</b>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u>由其</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u>或由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u>發言及</u>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u>(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7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8	<p><b>第七十二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七十二條</b>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